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般資料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在日常業務管理中由高級管理層提供支援。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 的現任 職位/職銜	首次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 為董事的日期	於本集團 的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執行董事						
Goh Leong Heng Aris 先生	55	執行董事、運 營總監及 董事會 主席	2013年8月 (為我們的 共同創辦人 之一)	2019年 5月16日	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 的整體管理以及市 場開發及策略規 劃,提名委員會主 席	Anita Chia女士 的配偶
Anita Chia Hee Mei (Xie Ximei)女士	41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2013年8月 (為我們的 共同創辦人 之一)	2019年 5月16日	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 的整體管理以及產 品開發及日常營 運,薪酬委員會成 員	Aris Goh 先生 的 配偶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丹女士	37	獨立非執行	2020年4月	2020年	負責就我們的策略、	無
		董事		4月24日	表現、資源及行為	
					準則提供獨立判	
					斷,審核委員會主	
					席,提名委員會成	
					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 的現任 職位/職銜	首次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 為董事的日期	於本集團 的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林文杰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0年4月	2020年 4月24日	負責就我們的策略、 表現、資源及行為 準則提供獨立判 斷,審核委員會、薪 酬委員會及提名委 員會成員	無
郭建江先生	43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0年4月	2020年 4月24日	負責就我們的策略、 表現、資源及行為 準則提供獨立判 斷,薪酬委員會成 席,審核委員會成 員	無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齢	於本集團 的現任 職位/職銜	首次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楊淑媚女士	26	採購兼營運經理	2014年8月	2019年 10月21日	負責監督採購流程及 管理我們與供應商 的關係	無
鍾雅如女士	27	財務總監及我 們的聯席公 司秘書之一	2019年3月	2019年 10月21日	負責監督我們的財務 報告、財務規劃、庫 務及財務控制事宜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公司的主要決策機構,負責制定本集團的基本業務策略、制定業務管理及營運政策以及監督其實施情況。

執行董事

GOH Leong Heng Aris 先生,55歲,為本集團的其中一名共同創辦人。彼為董事會主席、運營總監、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整體管理以及市場開發及策略規劃。Aris Goh先生為Anita Chia女士的配偶。

於成立本集團之前,Aris Goh先生於服裝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自1988年1月至2005年6月,Aris Goh先生透過Tako Pte Ltd、Ben Hur Pte Ltd、I.D.S. Fashion、Coast Gate Garment、Hamlet Garment及Bluno Originals等多家公司及實體在新加坡建立並經營一個服裝零售及批發網絡。由於當時Aris Goh先生於大約2005年7月至2013年7月欲專注於其家庭及個人事務,故於2006年終止其所有服裝零售及批發業務,並於2007年實現在新加坡由其共同擁有若干房地產物業。於2013年8月,Aris Goh先生連同Anita Chia女士根據Anita Chia女士與Aris Goh先生訂立的家族安排共同建立Proofer Bakery & Pizzeria,據此,Anita Chia女士受Aris Goh先生委託,作為登記擁有人為及代表Aris Goh先生持有Proofer Bakery & Pizzeria的50%實際權益。

Aris Goh 先生於1982年完成劍橋普通教育証書(普通水準)會考。

除Anita Bakery外, Aris Goh 先生為本公司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Aris Goh 先生於緊接下列各新加坡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Tako Pte Ltd	一般批發貿易	2002年11月22日	因停止營業而通過 自願申請方式剔除 註冊 ^(附註)
Ben Hur Pte Ltd	成人服裝批發	1999年8月7日	因停止營業而通過 自願申請方式剔除 註冊 ^(附註)
Hot Mama (Mala) Pte. Ltd.	自其註冊成立以來 無業務營運	於剔除註冊 過程中 ^(附註)	因停止營業而通過 自願申請方式剔除 註冊 ^(附註)

附註: 新加坡法律第50章公司法規定,倘新加坡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公司並無開展業務或並無進行經營或該公司或其董事提出自願申請時,註冊處處長有權將該公司自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內剔除。

Aris Goh 先生於緊接下列各新加坡實體解散前為其擁有人:

實體名稱	業務性質	職位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Aris Gourmet Bakery	自其成立以來 無業務營運	擁有人	2014年4月16日	因停止營業而 終止 ⁽¹⁾
I.D.S Fashion	成人服裝批發	擁有人	2005年6月19日	因停止營業而 註銷 ^②
Coast Gate Garment	成人服裝零售	擁有人	2004年5月4日	因停止營業而 註銷 ⁽²⁾
Coast Gate Garment	成人服裝零售	擁有人	2006年4月2日	因停止營業而 註銷 ⁽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實體名稱	業務性質	職位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Hamlet Garment	成人服裝批發	擁有人	1997年4月14日	因停止營業而 註銷 ⁽²⁾
Bluno Originals	成人服裝零售 及批發	擁有人	1988年5月5日	因停止營業而 終止 ⁽¹⁾
Proofer Bakery & Pizzeri	糖果糕點及烘 焙產品製造 及零售	擁有人(3)	2019年8月13日(4)	因停止營業而 註銷 ^{(2)、(5)及(6)}

附註:

- 1. 該實體向註冊處處長發出終止業務的通知,故其商業登記狀況為已終止。
- 2. 該實體並無更新其商業登記,故其商業登記狀況為已註銷。
- 3. 根據Anita Chia女士與Aris Goh先生訂立的家族安排,Proofer Bakery & Pizzeria的實益權益自其成立以來乃由Anita Chia女士及Aris Goh先生各持一半。
- 4. Proofer Bakery & Pizzeria 的糖果糕點及烘焙產品業務的製造及零售以及其所有資產及負債均獲轉讓予Proofer Bakery,自2019年7月9日起生效(「業務轉讓」)。有關該項轉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重組一步驟2一將Proofer Bakery & Pizzeria 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轉讓予Proofer Bakery」一節。
- 5. 各 Proofer Bakery & Pizzeria (轉讓人)及 Proofer Bakery (承讓人)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及直至業務轉讓均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而 Proofer Bakery 於業務轉讓後繼續進行 Proofer Bakery & Pizzeria 的業務活動。有鑒於此, Proofer Bakery & Pizzeria 於往續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已於編製本公司過往財務資料時在本集團綜合入賬。
- 6. 根據業務轉讓,Proofer Bakery & Pizzeria的業務以及其所有資產及負債均轉移至Proofer Bakery,自2019年7月9日起生效。由於Proofer Bakery & Pizzeria於業務轉讓後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故執行董事決定以取消方式將其解散。除於本文件「業務 不合規事宜」一節載述有關中央公積金、消防安全證書及食店牌照的不合規事件外,的,於往續記錄期間內將重大影響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的董事合適性之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或訴訟並不包括Proofer Bakery & Pizzeria在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Aris Goh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欺詐行為或失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及/或實體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其本人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彼亦確認上述公司及/或實體緊接其解散之前具償債能力。

Aris Goh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內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過往董事職務。

Anita CHIA Hee Mei (Xie Ximei) 女士, 41歲, 為本集團的其中一名共同創辦人。彼為行政總裁、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會員。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整體管理以及產品開發及日常營運。Anita Chia女士為Aris Goh先生的配偶。

於成立本集團之前,Anita Chia女士於銷售及市場推廣領域擁有逾六年經驗。自2005年10月至2008年11月,Anita Chia女士於Eng Wah Private Limited擔任高級銷售及市場推廣主管。自2009年6月至2013年4月,Anita Chia女士於星展銀行擔任按揭顧問。於2013年8月,Anita Chia女士連同Aris Goh先生根據Anita Chia女士與Aris Goh先生訂立的家族安排共同建立Proofer Bakery & Pizzeria,據此,Anita Chia女士受Aris Goh先生委託,作為登記擁有人為及代表Aris Goh先生持有Proofer Bakery & Pizzeria的50%實際權益。

Anita Chia女士於2006年8月透過遠程教育自倫敦大學取得銀行與金融專業理學士學位。

除Aris Gourmet外, Anita Chia女士為本公司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Anita Chia 女士於緊接下列新加坡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My Pizza Palour Pte. Ltd.	自其註冊成立以來 無業務營運	2016年6月6日	因停止營業而通過 自願申請方式剔除 註冊 ^(附註)
Hot Mama (Mala) Pte. Ltd.	自其註冊成立以來 無業務營運	2020年2月4日	因停止營業而通過 自願申請方式剔除 註冊(附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附註: 新加坡共和國法令(第50章)公司法規定,倘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公司並無開展業務 或並無進行經營或該公司或其董事提出自願申請時,註冊處處長有權將該公司自註冊處處長 存置之登記冊內剔除。

Anita Chia 女士於緊接下列新加坡實體解散前為其擁有人:

實體 名稱 業務性質 職位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Proofer Bakery
 糖果糕點及烘 擁有人(1)
 2019年8月13日(2)
 因停止營業而

 & Pizzeri
 焙產品製造
 註銷(3) \((4) \(\Beta \((5) \) \((4) \((E) \((5) \) \((5) \) \((4) \((E) \((5) \) \((5) \) \((5) \) \((4) \((E) \((5) \) \\ (5) \) \((4) \((E) \((5) \) \\ (5) \) \((4) \((E) \((5) \) \\ (5) \) \((4) \((E) \((5) \) \\ (5) \) \((5) \((5) \) \(

及零售

附註:

- 1. 根據Anita Chia女士與Aris Goh先生訂立的家族安排, Proofer Bakery & Pizzeria的實益權益自其成立以來乃由Anita Chia女士及Aris Goh先生各持一半。
- 2. Proofer Bakery & Pizzeria 的糖果糕點及烘焙產品業務的製造及零售以及其所有資產及負債均獲轉讓予Proofer Bakery,自2019年7月9日起生效。有關該項轉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重組一步驟2一將Proofer Bakery & Pizzeria 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轉讓予Proofer Bakery」一節。
- 3. 該實體並無更新其商業登記,故其商業登記狀況為已註銷。
- 4. 各 Proofer Bakery & Pizzeria (轉讓人)及 Proofer Bakery (承讓人)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及直至業務轉讓均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而 Proofer Bakery 於業務轉讓後繼續進行 Proofer Bakery & Pizzeria 的業務活動。有鑒於此, Proofer Bakery & Pizzeria 於往續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已於編製本公司過往財務資料時在本集團綜合入賬。
- 5. 根據業務轉讓,Proofer Bakery & Pizzeria的業務以及其所有資產及負債均轉移至Proofer Bakery,自 2019年7月9日起生效。由於Proofer Bakery & Pizzeria於業務轉讓後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故執行董事決定以取消方式將其解散。除於本文件「業務——不合規事宜」一節載述有關中央公積金、消防安全證書及食店牌照的不合規事件外,的,於往續記錄期間內將重大影響根據上市規則第5.01 及5.02條的董事合適性之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或訴訟並不包括Proofer Bakery & Pizzeria在內。

Anita Chia女士確認,彼並無作出欺詐行為或失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及/或實體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該公司及/或實體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其本人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彼亦確認上述公司及/或實體緊接其解散之前具償債能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Anita Chia 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內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過往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丹女士,3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雷女士於2020年4月加入本集團。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對我們的戰略、績效、資源及行為標準提供獨立的判斷。

雷女士於會計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六年經驗。自2014年9月起,雷女士一直任職於Avior Capital Pte Ltd,擔任董事並為其合夥人。於加入Avior Capital Pte Ltd前,雷女士亦於會計及金融行業積累豐富經驗,其中包括於澳大利亞的Papathomas & Co Pty Ltd擔任初級會計師兼行政助理,於Ernst & Young LLP核證部任職,以及於The Trust Company(Asia) Limited擔任客戶服務及財務經理。

雷女士分別於2006年12月及2010年9月自澳洲莫納什大學取得商業與貿易學士學位及銀行與金融專業商學碩士學位。雷女士已於2007年8月起獲接納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雷女士於緊接下列新加坡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Redbase Art Pte. Ltd.	商業畫廊以及視覺 藝術(繪畫)及工藝 品零售	2017年9月4日	因停止營業而通過 自願申請方式剔除 註冊 ^(附註)
Catapult Partners Pte. Ltd.	投資控股公司	2017年9月4日	因停止營業而通過 自願申請方式剔除 註冊 ^(附註)

附註: 新加坡共和國法令(第50章)公司法規定,倘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公司並無開展業務或並無進行經營或該公司或其董事提出自願申請時,註冊處處長有權將該公司自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內剔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雷女士確認,彼並無作出欺詐行為或失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且彼並不知 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其本人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彼亦確認上 述公司緊接其解散之前具償債能力。

雷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內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 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過往董事職務。

林 文 杰 先 生,44 歲,為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林 先 生 於 2020 年 4 月 加 入 本 集 團。彼 為 審 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成員。彼負債對我們的戰略、績效、資源 及行為標準提供獨立的判斷。

林 先 生 於 時 裝 及 設 計 領 域 擁 有 逾 20年 經 驗。 自 1999年4月 起, 林 先 生 通 過 Fashion. Lab 及 Fashion. Lab Pte. Ltd於新加坡建立並經營服裝零售業務。自2018年10月至 2018年12月及自2019年10月至2019年12月,林先生分別獲委任擔任新加坡淡馬錫理工 學院的兼職講師。

林先生於1993年至1995年曾參加新加坡Lasalle International Fashion School的時裝設計 課程。

林先生於緊接下列各新加坡實體解散前為其擁有人:

實體名稱	業務性質	職位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Fashion. Lab	成人服裝零售	擁有人	2003年10月16日	因停止營業 而終止 ^(附註)
E.Lab Apparels	成人服裝零售及 成人服裝批發	擁有人	2004年3月31日	因停止營業 而終止 ^(附註)

附註: 該實體向註冊處處長發出終止業務的通知,故其商業登記狀況為已終止。

林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欺詐行為或失當行為,導致上述實體解散,且彼並不知 悉因該等實體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其本人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彼亦確認上 述實體緊接其解散之前具償債能力。

林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內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 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過往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郭建江先生,4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2020年4月加入本集團。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對我們的戰略、績效、資源及行為標準提供獨立的判斷。

郭先生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98年9月至2000年8月,郭先生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會計專員。自2000年9月至2004年1月,郭先生曾任職於多家金融服務提供商,包括嘉華金融有限公司(現稱CITIC Securities Corporate Finance (HK) Limited)、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華高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最後擔任的職位分別為分析師、合夥人及高級分析師。自2004年1月至2012年7月,郭先生於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擔任副總經理。郭先生曾任職於TTG Fintech Limited(現稱為FinTech Chain Limited(股份代號:FTC),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自2012年7月至2017年12月擔任財務總監,以及自2012年9月至2017年12月擔任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郭先生自2017年5月起於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3,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2月至2018年9月,郭先生於思佰益必智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郭先生於2018年9月至2020年1月曾擔任垠壹香港有限公司(大發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11,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並於2019年5月至2020年1月曾擔任大發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自2020年1月起,郭先生一直擔任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暢豐車橋(中國)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039)的首席財務官,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郭先生於1998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2005年2月起一直 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郭先生曾是以下的香港公司(緊接其解散之前)的董事:

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JZ Logistics Limited 物流業務 2019年12月27日 因註銷而解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郭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欺詐行為或失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且彼並不知 悉因該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其本人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彼亦確認上述 公司緊接其解散之前仍具償債能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內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過往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楊淑媚女士,26歲,為我們的採購兼營運經理。楊女士於2014年8月首次加入本集團。 彼主要負責監督採購流程及管理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

楊女士於2014年3月取得新加坡理工學院海運業務文憑。

楊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內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過往董事職務。

鍾雅如女士,27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鍾女士於2019年 3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財務規劃、庫務及財務控制事宜。

鍾女士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自2014年9月至2019年2月, 鍾女士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彼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助理審計經理。

鍾女士於2014年6月取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鍾女士於2018年5月獲得新加坡特許會計師資格。

鍾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內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 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過往董事職務。

聯席公司秘書

余俊傑先生,30歲,於2019年9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余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六年經驗。自2011年10月至2014年7月, 余先生任職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彼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高級助理。 自2014年7月至2015年8月,余先生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彼最後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的職位為助理經理。自2016年2月至2016年11月,余先生任職於寶嘉亞洲有限公司(為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2,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附屬公司),彼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助理內部核數經理。自2016年12月至2017年12月,余先生任職於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其股份於主板聯交所上市)的附屬公司),彼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助理經理。自2018年8月起,余先生一直任職於寶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01,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余先生於2011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余先生自2015年7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余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內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 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過往董事職務。

鍾雅如女士於2019年10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其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分節。

合規主任

Aris Goh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其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企業管治

我們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將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我們須慎重考慮任何偏離,並在有關期間的中報和年報中給出偏離的理由。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20年4月24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 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由雷丹女士、林文杰 先生及郭建江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雷丹女士。審核委員會的首要職責主要為 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就財務 申報程序提供意見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20年4月24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由郭建江先生、林文杰先生及Anita Chia 女士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郭建江先生生。薪酬委員會的首要職責主要為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及評估表現以就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待遇以及其他僱員福利安排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20年4月24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由Aris Goh先生、雷丹女士及林文杰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Aris Goh先生。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有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成效的目標及方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應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支持其業務戰略執行所需的技能、經驗及觀點多樣性之間保持適當的平衡。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力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限。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而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我們的董事會成員的經驗及背景均衡搭配,包括但不限於手工烘焙連鎖零售、日式及西式休閒快餐、銷售及營銷、會計、金融服務以及時裝及設計。董事會成員獲得各項專業學位,包括銀行與金融、商業與貿易以及工商管理。我們擁有三名具備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合共佔董事會成員數目的一半以上。董事會成員的年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跨度廣,由37歲至55歲不等。此外,董事會包括三名男性董事及兩名女性董事。我們將繼續參考全部之董事會多元化原則,秉持用人唯才的委任原則,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各個層級促進性別多元化。

董事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ii)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以薪金及界定供款計劃下僱主供款形式收取酬金。截至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董事獲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61,643新加坡元、66,133新加坡元及24,180新加坡元。薪酬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中。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中一名執行董事Aris Goh先生於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獲得酬金合共分別為31,175新加坡元、33,772新加坡元及11,986新加坡元,而另一名執行董事Anita Chia女士於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獲得酬金合共分別為30,468新加坡元、32,361新加坡元及12,194新加坡元。考慮到(i)本集團的情況(包括我們的經營規模及地點、業務性質及複雜性,以及溢利水平);及(ii)執行董事的經驗、職責以及工作量後,上述Aris Goh先生及Anita Chia女士的薪酬被視為合理,並符合當時市場價格。

考慮到執行董事作為[編纂]公司董事的職責及預計[編纂]後增加的工作量,建議待[編纂]後各執行董事(即Aris Goh先生及Anita Chia女士)的總酬金(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界定供款計劃下僱主供款及其他福利)將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增加至0.1百萬新加坡元。董事預計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提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我們五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212,766新加坡元、202,336新加坡元及67,512新加坡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現時有效之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將支付予董事或應計的薪酬總額將約為[0.2]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我們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獎金,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同一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截至2018年財政年度、 2019年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已付或應付予董事其他酬金款項。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的規定委任英高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的規定,合規顧問將就以下事項向我們提供意見:

-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刊發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倘擬進行某項交易(其可能為GEM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第十九章及/或第二十章項下的須予披露或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倘我們計劃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 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股價及成交量異常波動或其他事宜而 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將由[編纂]開始直至本公司就我們於[編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而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後予以延長。